

◆杂　谈

谁投了反对票

公元207年，为消灭袁绍残余势力，曹操决定率大军20万远征乌桓。乌桓地处偏远，长途征战困难重重，曹军的将领纷纷劝阻。而曹操认为，此时正是攻打乌桓、消灭袁氏的最佳时机，不可错过。最后，曹操力排众议，下令远征。

经过5个月的苦战，曹军大获全胜。班师回朝庆功时，曹操询问当时有哪些将领反对北伐计划。那些反对过的将领一听，都十分害怕，以为要挨罚。不料，曹操却给了这些将领丰厚的赏赐。

曹操笑着解释说：“北伐之事，确实十分冒险。虽然侥幸获胜，但全靠运气，一旦失败，后果不堪设想。众将领的劝阻，是有道理的。我如果不分对错，以后大家就不敢再讲实话、提不同意见了。”众人恍然大悟。

坚持原则是领导者的重要品质。即使在背离原则的情况下获得一时之利，也不值得提倡。因为失去原则的危害，远比失去眼前的利益更严重。（2015年第9期《环球人物》宸光）

◆观　点

优化社会利益整合机制

评判一个社会稳定与否，不是看有没有社会矛盾或利益冲突，而是看这个社会是否具备一个完善的社会机制将矛盾和冲突控制在“有序”范围内。为此，在公共决策领域，利益整合是政府为实现公共利益，对社会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进行确认、选择和综合的功能，是公共决策有效化解利益冲突、增进公共利益的基本途径。

一是吸纳机制即畅通利益诉求。社会结构的分化和利益的多元化，使各利益群体对各自利益的关切程度越来越高，利益诉求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这就需要政府一方面不断创新执政理念、推行阳光决策，让各种利益群体的代表都能有机会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都能以平等的方式参与到决策过程；另一方面要求政府加快制定合理公正的利益博弈规则，从而消除强势利益群体对政府决策的消极影响，使其通过规范的、程序化的轨道来表达，同时使弱势群体能有畅顺的利益表达机制，从而有影响公共决策的权利和机会，这样才能在公共决策中使利益博弈与整合实现公平，达至公共利益的最优化。

二是监管机制即强化利益约束。一方面通过建规立制，确立监督的依据和标准，明确监督主体的职责范围；另一方面全程监督决策系统的运行，及时向决策主体反馈信息，督促其采取必要行动，控制决策运行，防止决策主体为谋取私利的不作为和过度作为。同时，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

三是引导机制即促进利益导向。公共决策具有利益导向功能，必须对民众的利益要求加以正确的引导。在矛盾多发的转型期中，要善于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社会等多种手段来实现社会利益的表达和协商对话，以协调各个相关利益主体的特殊利益和价值观念，公平分配社会利益和配置社会资源。同时，充分发挥公共行政与政府的公共政策对社会利益的整合功能，建立一个开放性的、社会化的公共政策议程，扩大决策的社会参与，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建立政府处理社会利益并与社会良性互动的新模式。

四是协调机制即实现利益整合。当前诸多社会矛盾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缺乏一种利益整合机制，公共政策与社会成员多元化的利益诉求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从近些年来频发的公共决策冲突来看，由于政府面对的是完全松散、缺乏组织化的大量个体，缺少可以有效沟通对话的组织，使社会冲突正逐步呈现高频率发作、影响面广、烈度大等诸多特点。而现代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第三方力量，一方面把分散的个人组织起来，通过秩序化的组织方式向政府反馈民情、民意、民智，发挥着整合群众利益诉求、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制度化的组织生活对其成员进行有效整合，将其组织成员的日常活动由无序状态变为有序状态，通过向民众解释政府制定政策的依据、过程、目的等，增加民众对公共政策的认同度，以期将社会矛盾的解决纳入理性有序的轨道，确保社会长治久安。（2015年第5期《行政管理改革》刘中起）



◆纵　横

公共数据应充分开放



人类世界的所有创造，一定程度上是连接、交流和传播的产物。人与人，人与物，现在和历史的联系越是紧密，越有可能创新。

“互联网+”，奥妙就在于万物连接。互联网之前的世界，是一个连接不充分的世界，信息不对等的世界，并且所有连接获得的信息都依赖人来分析。但互联网改变了这一切，通过将万事万物相连接，产生大数据，从而创造新的信息和知识，机器本身就能完成这种创造，这就是智能化。所以说“互联网+”时代，将是创新无限的时代。

但连接仅仅是第一步，通过连接获取数据，才有可能创造。这就要求连接的对象不能是僵化的、封闭的。

所以，连接是前提，讲话才是基础内容。“互联网+”时代，话就是数据，没有数据，连接无效，无从创新。在一个成熟的现代组织社会，政府是最大的数据拥有者，并且政府掌握的数据，具有不言自明的公共属性。政府的数据，又因为涉及社会运行的基本方面，可以称为基础性数据。

在“互联网+”时代鼓励创新，对政府来说第一步就是建设数据、开放数据。形象地说，公共数据就是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公共产品，跟政府要修路，修好了路要向所有人开放是一个道理。

数据产生利润，但这不能成为政府垄断公共数据的理由。从道理上讲，政府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公共产品应该是低价甚至免费的。功利地讲，开放公共数据，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所带来的税收收入，也将远远大于政府直接经营数据所得。个别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运营者，如果为了部门和行业利益而封锁数据，显然是因小失大。

开放数据之后，政府要做的是维护秩序。比如政府建设了道路，还要管理道路，政府应当对公共数据进行监督，以防有人利用公共数据损害诸如个人隐私等权益。（2015年6月23日《长江日报》列谈）

从制度上彻底实行侦羁分离

按照我国现行的刑事司法权限配置，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均属公安部门。这种权限配置在特定时期固然有其存在的道理，但必须承认，无论在法理上还是实践上，这种体制安排都存在问题，核心问题是它使公安部门在行使侦查和预审权时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第一，刑讯逼供无法从根本上得以治理。侦查和预审工作是一项性质极为特殊的工作，如果犯罪人在作案时使用的手段较为残忍，侦查和预审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愤恨也会相应增大，这种情感上的前期储备容易使侦查人员在预审时对犯罪嫌疑人自觉不自觉地使用刑讯手段。最近几年，我国恶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一些犯罪人使用的犯罪手段越来越残暴，因而，公安体系内部对犯罪嫌疑人的憎恨也在同步增长。尽管目前我国大多数公安机关内部已采取了侦查和预审分离机制，但这种分离是系统内的分离，效果毕竟有限。一些案件在庭审时暴露出的刑讯问题仍然严重，只是手段越来越隐蔽。

第二，随意传唤、拘押嫌疑人。由于公安部门对嫌疑人犯拥有关押的权力，其结果就可能导致在侦查案件时动辄随意传唤、拘留嫌疑人，希望通过预审获取口供，然后再通过口供查找犯罪证据。这样一种倒置的办案程序使公安系统对拘留这种强制措施比较依赖，因而看守所里被羁押的人数较多，容易出事。长此以往，不仅会伤害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也不利于公安部门侦查能力的提高。

第三，超期羁押。超期羁押也是我国刑事司法中的老大难问题，究其根源也与这一体制有着相当的关系。同样是由于嫌疑人犯归公安部门看管，其他部门的有效监督难以实现，侦查人员为了案件侦破的需要就可能对嫌疑人采取极端手段。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超期羁押的情况虽有所好转，但并未从根本上消除。

第四，律师会见被告难。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律师就有权介入，也就是说从法律上讲，绝大多数审讯都应有律师在场监督，同时为被告提供法律帮助。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地区的公安部门却往往以各种理由对律师会见被告进行限制。

此外，由于现行体制下羁押、预审是在一个完全由公安部门控制的封闭状态下进行的，一旦出了问题，也不利于问题的查证和真相的披露。我们设想，看守所不是由公安部门管理，而是归中立的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的话，公安部门就无法把那些不符合羁押条件的嫌疑人塞给司法行政部门，随意羁押的现象就会大大减少；公安部门要想提审嫌疑犯就必须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司法行政部门为了自身安全的考虑就必须全程派人在场监督，并同时通知被告的律师一起进行监督。众目睽睽之下，刑讯、超时审讯等现象自然会大大减少。为此，建议国家能下决心实行侦羁分离，越快越好。（2015年第6期《同舟共进》侯欣一）

◆评　论

消除极端贫困仍需加大公共投入

当城里的人们在讨论生活成本高低时，有些地方的孩子可能一年也吃不上几次肉；当中国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东部发达省份“富可敌国”的时候，有些地区的老人可能还栖身于四面透风的茅草屋里。透过媒体清晰的镜头，很多人悲痛地发现，在现代中国，竟还有这么一群人为活着而挣扎，这跟许多人“现世安稳”的庸常生活情景反差太大。

生活在同一个时代，境遇判若天壤，不免让人产生某种撕裂感。可以说，部分人的极度贫困已到了社会公众忍耐的边缘，也吞噬着那些特困户的个体尊严。而时下太多惨剧的引线就是“贫困”，它们作为贫困并发症也增添着社会悲剧增量。无论是从个体权利还是群体福祉，这些特困户的境遇都该受到社会关切。

也正基于贫困人口境遇与当下扶贫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强调：我国扶贫工作“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形势逼人，形势不等人”。“冲刺期”的定性，跟当下国内扶贫的阶段性特征相符：资料显示，从1978年至今我国累计减贫逾7亿人，成为全球首个实现联合国贫困人口比例减半目标的国家，近年来国家投入的扶贫资金越来越多，但有些底子最薄弱、条件最恶劣的贫困堡垒仍待攻克。

同时要看到，在扶贫冲刺期，那种囿于“大水漫灌”式的扶贫思路也该加以调整：就扶贫开发工作而言，要真正将各种外部助力放在“人”上面，更注重公共投入，并将其纳入扶贫的大盘子中，而非单纯砸钱，或者是着重支持“短平快”项目。

就拿基础教育来说，大凉山一个村庄适龄儿童没读书的就有上百人；贵州荔波县一个1200多人的村庄1100多人是文盲、半文盲。连义务教育普及都成奢望，这本质上就是教育公共投入不足的问题。以这样的人口素质，即便倾注再大的扶贫热情、投入再多扶贫资金，也难真正实现脱贫。

比起资金“输血”，在教育、交通乃至生态移民等层面的投入，尽管未必合乎“立马见政绩”的扶贫考核需要，但它关涉长远可持续的脱贫。就此看，无论是扶贫观念拓宽，还是扶贫绩效评估，都应将“造血”性的公共投入置于更重要的地位。

说到底，极端贫困是现代中国的一道疮疤，而我们要去掉这块疤，需要扶贫思维的拓宽：扶贫不能只立足于解决贫困人口衣食住行的眼前需求，也要着眼于“树人”，把关涉脱贫根本的公共投入纳入扶贫视野。（2015年6月24日《新京报》社论）

◆史海钩沉

大航海时代的兴起及其中断

两千年前，孔子叹曰：“道不行，吾将乘桴浮于海。”惹得李白“直挂云帆济沧海”，苏轼欲“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实际上，在欧洲的大航海时代之前，的确有一个中国的大航海时代。在那个时代，中国是东西之间海上贸易的发起者、主导者，打造了绵延千年的海上丝绸之路。

宋明时期的皇家海权时代

有宋一代，因辽、金压迫北疆，西夏阻断西域，故贸易转向海外。于是乎，下海！下海！使海域大开，塞翁失马竟然开启了大航海时代。日本学者内藤湖南说，唐朝是中世纪的结束，宋代是近代化开端。

南渡后，宋高宗从海路逃向温州，在江心屿上望海潮，望了数月，猛然开窍，发现“市舶之利最厚，所得动以百万计”。一到临安，他便号召对外开放，以开拓海疆为发展战略。从那时起，中国人就与阿拉伯人一道，控制了印度洋的海权。

宋高宗鼓励海商打造海船，购置货物到海外贸易，还在海岸线上，每隔30里建立一个灯塔导航系统，引导航行的海船，还请商人协助，组成了一支舰队。这支舰队，足以取代阿拉伯人在印度洋上长期掌握的制海权。

宋代的大宗商品是陶瓷。陶瓷的起点在瓯江上游的龙泉窑，出海口就在温州。从温州出发，走东洋，或由明州转口，或直接走，下西洋，往广州、泉州转口。南宋时期，朝廷全力经营海洋，使得“陶瓷之路”的分布范围比“丝绸之路”更广，贸易顺差也不断扩大。《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里提到“渡江之初，东南岁入不满千万”，那时浙、闽、广三市舶司收入已达两百万贯，占了五分之一。南渡之初，宋高宗捉襟见肘，因为海外贸易，财政收入很快恢复。到了孝宗一朝，财政规模就全面超越北宋。

明初，虽有太祖“片板不许入海”令，但朱棣是一个伟大的战略家。宋朝向海洋发展核心目标是“重商”，不知还有海权。朱棣渴望海权，郑和的庞大舰队下西洋，亦贸亦战。冯承钧撰《中国南洋交通史》认为，明朝以前，称南海、西南海者，至明朝时，改称为东洋和西洋。婆罗以东，称为东洋，以西，称为西洋。所以说“当时所谓之西洋，盖指印度洋也”。由此可见，郑和下西洋时，东洋几乎就成了中国内海，西洋才是新世界。

英明君主的愚蠢选择

明清鼎革之变，郑成功提出以海权争天下，这样的主张，在中国是破天荒。此前，郑成功以“通洋裕国”向隆武帝进言，以之为国策，这在政治思想上，也是第一次。郑氏还为这次“开拓海疆”赋予了一个“国家理由”——反清复明。

以这样的“国家理由”，郑成功收复台湾，接着，派使者到吕宋向西班牙总督递交国书，谴责其屠杀华侨的罪行，联络各地甲必丹——华侨首领，叫他们断绝同吕宋贸易。须知，华侨势力，是中国民间海权的一部分，华侨势力消长，意味着中国民间海权的进退。郑氏时代，中国民间海权的基础，是东南沿海、更分布在南洋，所有进入这个海域的列强，全部在郑氏的海权范围之内。

对于东南沿海的民间海权，刚刚入关的清朝视为大患，清朝以铁骑占有国土，尚难以顾及海权；南明退到海边，以中国民间海权力量与之抗争。欲灭民间海权，清朝不择手段，海禁以外，更厉行迁界。康熙年间，三次迁界，从山东到广东，沿海居住民都被迁走，寸板不许下水，片物不许越界，违者杀无赦。就这样，几乎将我国民间海权连根拔除。刚好西班牙人屠杀华侨，这在清王朝看来真是天遂人愿，助它消灭中国民间海权。在康熙皇帝这样文治武功的伟大君主面前，民间海权逐渐凋零。郑成功死后，这个在航海和自由贸易中成长起来的“海商——军事复合体”走到了尽头。

在铲除了郑氏集团之后两年，即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廷设立了粤海关，建立起“十三行”贸易制度。至此，大清国放弃了海洋。所谓“行商坐贾”本是相辅相成，如今把海上贸易之路放弃，专门做起摆摊的贩子，海上丝绸之路算是彻底画上了句号。（2015年6月上《国家人文历史》刘刚）

◆文　坛

梁启超：人生拿趣味做根底

有人问我：“你信仰的是什么主义？”我便答道：“我信仰的是趣味主义。”有人问我：“你的人生观拿什么做根底？”我便答道：“拿趣味做根底。”

我生平对于自己所做的事，总是做得津津有味。什么“悲观厌世”这种字眼，在我的字典里头，可以说完全没有。

我所做的事，常常失败，严格地说没有一件不失败，然而我总是一面失败一面做。因为我不但在成功里感觉趣味，也在失败里感觉趣味。

我每天除了睡觉外，没有一分钟一秒钟不是在积极地活动。然而我从不觉得疲倦，而且很少生病。因为我每天的活动都有趣得很。

精神上的快乐，可补过物质上的消耗且有余。

趣味的反面，是干瘪，是萧索。

晋朝有位殷仲文，晚年常郁郁不乐，指着院子里的大槐树叹气，说道：“此树婆娑，生意尽矣。”一棵新栽的树，欣欣向荣，何等可爱。到老了之后。表面上虽然很婆娑，骨子里生意已尽，算是这一期的生活完结了。

殷仲文这两句话，用很好的文学技巧表达出那种颓唐落寞的情绪。我以为这种情绪是再坏不过的了。无论是对一个人或一个社会，倘若被这种情绪侵入，这个人或这个社会就算是完了，再也不会有长进，何止没长进，什么坏事都要从此孕育出来。（2015年第12期《读者》）